

浙江省永嘉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浙0324破申6号

申请人：南京某某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住所地XXX。

法定代表人：李某熙，该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

被申请人：浙江家立阀门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住所地XXX。

法定代表人：曹某明，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申请人南京某某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浙江家立阀门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提出对浙江家立阀门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2025年1月8日，本院对浙江家立阀门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立案审查，依法向浙江家立阀门科技有限公司送达了通知书，现浙江家立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就破产申请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浙江家立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6月14日，登记机关为永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1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注册股东为曹某明（持股比例70%）、崔某萍（持股比

例 30%)。曹某明担任浙江家立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为法定代表人;崔某萍担任浙江家立阀门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024 年 12 月 5 日,本院作出 (2024) 浙 0324 执保 2837 号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南京某某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浙江家立阀门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执行保全一案,立案执行标的额为 323600 元。在执行过程中,浙江家立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无可控执行的财产。南京某某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未向本院提供浙江家立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但提出对浙江家立阀门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破产审查的申请。经全国法院办案办公平台查询获悉,浙江家立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在全省作为被执行人案件有 2 件(其中本院 2 件),全省立案标的 1430056.44 元(其中本院立案标的 1430056.44 元),本院到位标的 0 元,本院未到位标的 1430056.44 元。鉴于浙江家立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属于企业法人,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现南京某某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提出对其移送破产清算审查的申请,故将浙江家立阀门科技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浙江家立阀门科技有限公司系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主体适格,其登记机关为永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故申请其破产清算的案件应由本院管辖。申请人南京某某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对浙江家立阀门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由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现浙江家立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仲裁裁决书确定的义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亦不能清偿其他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南京某某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有权向人民

法院提出对浙江家立阀门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浙江家立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对此亦未提出异议。浙江家立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具备破产原因，南京某某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对浙江家立阀门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受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南京某某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对浙江家立阀门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黄天宇
审 判 员	叶孙国
人民陪审员	陈建洋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张建芳
书 记 员	施苗苗